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18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2017年度报告包括A股年报和H股年报，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其中A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，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；H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，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、A股年报同日披露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建议 2017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,260,453,452.16 元(含税)，以 2018 年 1 月 A 股 IPO 之后总股本 3,938,917,038 股进行计算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2 元（含税）。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，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，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。

全体独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潘宁先生 2017 年度的薪酬，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潘宁先生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股东代表监事 NG, ELLEN HOI YING(吴凯盈)女士 2017 年度的薪酬，股东代表监事 NG, ELLEN HOI YING (吴凯盈)女士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监事巢艳萍女士 2017 年度的薪酬，职工代表监事巢艳萍女士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独立监事陈岗先生 2017 年度的薪酬，独立监事陈岗先生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独立监事郑洪涛先生 2017

年度的薪酬，独立监事郑洪涛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全体独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全体独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全体独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并批准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任期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，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。全体独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